

债券简称：16 莱蒙 01

债券代码：112448

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16 莱蒙 01” 票面利率不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莱蒙 01”，债券代码“112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维持为 5.8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

5、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因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利息。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收盘价（净价）为 99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莱蒙 01。

债券代码：112448。

发行日：2016 年 9 月 13 日。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债券余额:8 亿元。

票面利率:5.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

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5.8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票面利率,利率仍为 5.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因2019年9月1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16日（因2019年9月1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9年9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0%，每1手“16莱蒙01”（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税前），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

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玉

电话：0755-23883688

传真：0755-239955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一路交汇处生命保险大厦 12 楼 1201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炜、连亚峰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6莱蒙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